

宜蘭縣政府推動宜蘭好讚－幸福轉運站計畫執行期程落後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開幕營運，並與社福團體合作，將閒置空間活化為社福照顧平台及觀光景點，提升計畫公共利益

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(下稱宜蘭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宜蘭縣政府推動宜蘭好讚－幸福轉運站計畫執行期程落後，經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5 月 24 日開幕營運，並與在地社福團體合作，結合公益將閒置空間活化為社福照顧平台及觀光景點，提升計畫公共利益。

臺汽國光客運宜蘭站配合宜蘭縣公車轉運站興建完成，已於 99 年 11 月遷移至該轉運站，舊址(宜蘭市壯一段 95-11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)則納入都市更新計畫範圍，於都市更新前之過渡期，為免閒置荒廢，影響環境衛生及治安狀況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3 年 2 月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活化再利用，計畫推動宜蘭好讚－幸福轉



宜蘭縣幸福轉運站外觀
(宜蘭縣政府提供)

運站計畫，藉由結合社福團體組織，經營園藝、烘焙、文創藝品等工坊及設置市集，將閒置空間活化為觀光景點。宜蘭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 103 年度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，於臺汽國光客運車站舊址辦理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－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(幸福轉運站)獲補助 470 萬元及編列地方配合款 1,030 萬元，合計 1,500 萬元，原預定於 103 年底完成整修工程及招商，估計每年將吸引 10 萬人次參觀，惟施工後發現建物年久失修多處漏水及牆面粉碎化，須變更設計加強建物安全性，致執行期程落後，經於 104 年 6 月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宜蘭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宜蘭縣政府已於 104 年 10 月完成招商，幸福轉運站於 105 年 5 月 24 日開幕營運，園區以幾米繪本作品為主題，由委託營運廠商與在地社福團體進行多元合作，提供身障者專屬文創、農產加值之作業訓練空間，現場並販售公益商品，每年可收取租金及地價稅、房屋稅等收入計 160 萬元(含須分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之 60 萬元)，截至 105 年 7 月 13 日止來客人數約 7 萬人次，結合公益將閒置空間活化為社福照顧平台及觀光景點，提升計畫公共利益。